

花钱找人“互助献血”背离无偿献血初衷

◎唐伟

不提倡“左行右立” 有些文明观念需重塑

◎杨朝清

前不久,北京市民李昭(化名)的亲戚从外地赶到北京一家三甲医院做手术,手术需要用血,医生让家属在采血点献血400毫升。如果亲属无法献血,也可以“想办法”——花2000元找人代献血400毫升。所谓代献血,即有人在这家三甲医院里发小卡片称可以“互助献血”,如果有患者需要用血但家属又不能献血时,发小卡片可以找人代献血,但要收取一定的费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北京、天津的多家医院,都存在上述现象。

互助献血指的是亲友互助献血,是血液供应紧张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实施此项政策的初衷,在于在血液资源匮乏时,动员与患者有直接关系的家人、亲戚、朋友、同事或有间接社会

关系的人员进行无偿献血,然后可以享受等量的用血。互助献血对于弥补血荒,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然而,互助献血在执行中逐渐变形走样,被个别医院和血站变成强制,滋生出“不献血就不手术”的潜规则,也成了“贩血”现象出现的源头。以上述报道为例,危重病人做手术急需输血,其家人又不符合互助献血条件,亲朋好友也没人愿意献血,互助的基础已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就只能以“互助献血”的名义,花钱找人献血,由此获得等量的用血,才能保证手术正常进行。

原本的互助献血,本质上是无偿献血。而花钱找人代献血的“互助献血”,跟无偿献血

的初衷背离,正如相关方面的定性,属于非法交易的“贩血”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献血秩序。如此“互助献血”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导致不合格的血液流入市场,带来健康隐患。

正因如此,原国家卫计委曾发文,要求各地在2018年3月底前停止互助献血。如今,北京、广东、四川、广西等多地均已取消互助献血,但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禁而不止的现象。不仅如此,从医院强制要求“互助献血”,到医生暗示可以“想办法”,再到“血头”在医院附近发小广告,为需求方组织献血并收取费用,再到拿着献血证到医院实施手术,足见其间仍有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条。对此,相关部门不能听

任之,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让非法买卖血液等违法行为付出代价,如此才能规范献血行为和市场秩序。

为病人寻求血源,解决紧急用血问题,应当以责任回归为基础,把无偿献血作为解决之道。为此,要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民对无偿献血的认识和参与度,让更多人支持无偿献血事业,从而增加血液供应,其中,党员和公务员应当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比如通过荣誉奖励,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相关评选的重要条件等。当无偿献血成为一种集体意识和自觉行动,非法交易式的“互助献血”就会没有市场。

“反家暴提示书”是对家暴行为的提前震慑

◎苑广阔

5月2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该法院在家事审判中高度重视可能发生家庭暴力的苗头,拟在全市推行反家庭暴力提示书工作机制,即在易发生家庭暴力的案件立案时或审理中,向当事人发送提示书,告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及加害人的法律责任,并提示如果发生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可向有关部门求助,注意保留证据,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自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绝大多数被申请人向法院作出保护令后未申请复议,申

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保护令的情形也较为少见。在法院依法发出保护令后,绝大多数被申请人能够自觉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这意味着,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实际起到了“隔离墙”和“保护网”的作用,而对于家庭暴力加害者一方,则有力地发挥了震慑、教育作用。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反家暴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容置疑,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以及法官发现,对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者发布保护令,虽然最大限度地对受害者起到了保护作用,但从性质上看,多少都属于“亡羊补牢”。换言之,在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下发之前,家暴事件中的受害人已经遭受受到施暴者一次或多次伤害。那么作为法院,

能否把这种保护提前,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在家暴发生之前就采取措施,避免家暴的发生呢?这就是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备在全市推行反家庭暴力提示书工作机制的原因。

该法院在平时关于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与离婚案件关联度较高。也就是说,当婚姻一方提出离婚之后,往往容易引发另外一方的家庭暴力。而反家庭暴力提示书,就是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通过提前研判,对易发生家庭暴力的案件在立案时或审理中,向当事人发送提示书,告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及加害人的法律责任,并提示如发生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有关部门求助,注意保留证据,必要时可向法院申

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在已经发生家庭暴力后,对受害人提供法律保护;而反家庭暴力提示书,则是对可能会发生家庭暴力的婚姻双方当事人发出提示。如此一来,一方面可以对婚姻关系中可能实施家庭暴力的一方起到警告、震慑作用,避免家庭暴力的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婚姻关系中可能被家庭暴力伤害的一方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以便对方在家庭暴力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外求助,或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反家庭暴力,事前的“未雨绸缪”好于事后的“亡羊补牢”,所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备推行的反家庭暴力提示书制度,是值得肯定和期待的。

中小學生“養臭水” 堵不如疏

◎夏熊飛

唾液、牛奶、蟑螂、蒼蠅、蚊子、老鼠尾巴、生豬肉、護手霜……這些毫不相干、有的看上去還有點惡心的東西,竟然是最近在中小學生中流行的“養臭水”配方:把這些東西放進飲料瓶,觀察變化、坐等“炸開”,然後分享經驗。有的“臭水”在教室裏炸開後,導致教學電腦損壞、教室在一段時間臭得不能用,甚至還引起十幾名同學噁心嘔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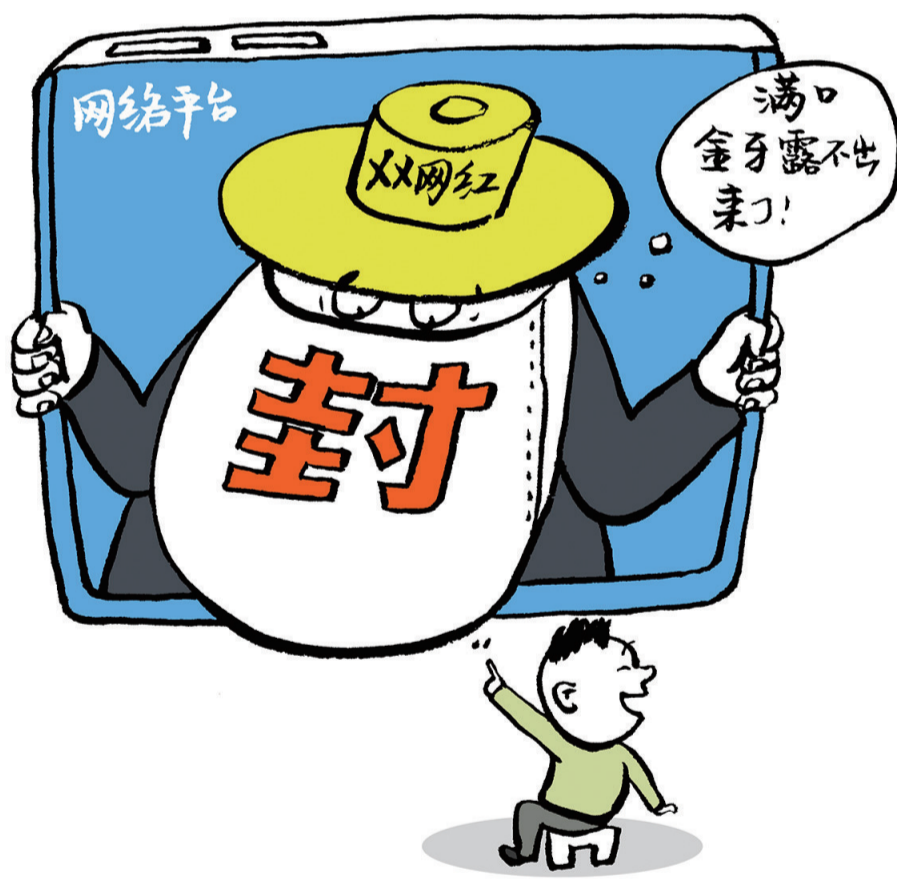
對於中小學生熱衷於“養臭水”,學校到底該不該管?如果要管又該如何著手?相較於此前流行的“盤手串”“打煙卡”等遊戲,“養臭水”的危害的明確:發酵的“臭水”往往會滋生大量細菌、病菌甚至病毒,存在較大的衛生與健康隱患,醫學專家說,有可能引起中毒、影響呼吸功能、胃腸道不適、頭暈甚至損傷中樞神經等後果;在校園、教室等場所爆炸的“臭水炸彈”,不僅可能傷及其他同學的身體,如果波及電子教學設備還會造成設備損壞。

可見,對於“養臭水”,學校不能聽之任之,必須進行相應的管理。但管理不該是簡單粗暴,“一刀切”地加以禁止,而是要在了解學生熱衷於“養臭水”的真正原因後,做出

有效引導。學校不妨組織學生舉行辯論或研討,讓大家從正反兩方面陳述“養臭水”的利弊,老師再有针对性地回應,解答孩子們的疑惑,並通過科普形式讓學生了解“養臭水”的危害,讓他們認識到“養臭水”的遊戲並不適合在校園進行。

此外也要注意,不少“養臭水”的學生認為自己是未來的化學家,“養臭水”的過程是在觀察一種化學反應。孩子們對科學技術、化學奧秘的好奇,學校也應加以呵護。在要求學生告別“養臭水”遊戲之時,學校完全可以在實驗室等專業場所組織“養臭水”實驗,讓感興趣的學生參與其中,如此,不但能打消學生私下“養臭水”的念頭,也可讓他們保持對科學的探索欲和好奇心。這才是教育的正確打開方式。

近年來,在中小學生群體中,新的遊戲層出不窮,有些甚至是成年人很難理解的遊戲。無論如何,都不應視校園中流行的新型遊戲為“洪水猛獸”,動輒封禁,而要站在孩子的角度予以更多的共情和包容。只要沒有或消除了安全隱患,不妨放手讓孩子們多去嘗試,快樂的童年除了學習,也應該有更多他們願意並樂於參與的遊戲。



近日,網紅圈出現“小型地震”,多名百萬級網紅全平台賬號被封禁、禁言。網友總結,他們有一個共同特點:頻繁展示奢侈的生活方式。與之相對應的是,多個平台發布不良價值導向內容專項治理公告,針對近期網絡上出現的“奢靡浪費”“炫富拜金”等問題,各平台表示要從嚴打,倡導理性、文明的消費觀和價值觀。

王懷申文/圖

撿扶跌倒老人受獎 讓見義勇為“擴圍”

◎許卫兵

一名老人酒後騎車摔倒,路過的南京小伙子楊帆主動上前幫扶,不料反遭老人及家屬誤解,以為是楊帆將老人撞倒。視頻在網上熱傳。經過調查,南京警方確認楊帆不僅無辜,還符合新出台的《南京市見義勇為基金會專項獎勵辦法》規定的相關情形。近日,楊帆收到了見義勇為專項獎勵金和鮮花。

南京市見義勇為基金會對楊帆實施獎勵,其“扶老人遭誤解”一事終於得以圓滿解決,人們對此深感欣慰,惡惡揚善,這才是社會該有的樣子,表揚和獎勵行善者,符合人們普遍價值認同和情感認同。具體到此事,實施獎勵不僅肯定了楊帆的善行,還是激勵其繼續行善的有力舉措。正因此,面對記者採訪,楊帆說:“以後遇到類似情況,該幫還會幫。”反過來,如果相關方面對楊帆的善舉不置可否、不聞不問,其再次遇到跌倒老人時,是否還有幫扶的熱情?

長期以來,面對跌倒老人,有的人心存顧慮,擔心被冤枉甚至被訛詐,讓自己不僅徒增煩惱,還陷入担責、賠償糾紛。在這種顧慮下,他們便“事不關己,高高掛起”,面對老人跌倒,袖手旁觀,這不利於人們培育互助精神,救人於危難。如果相關方面的認可、獎勵能打消人們“扶一扶”的顧慮,人們“該出手時就出手”就有了更足的底氣,對跌倒老人就會積極施救,幫其脫離險境,避免擴大傷害。

撿扶跌倒老人,舉手之勞。但南京相關方面却鄭重其事,給予獎勵,原因之一還在於當地對見義勇為規定的完善。今年4月,南京市見義勇為基金會通過了《南京市見義勇為基金會專項獎勵辦法》,該《辦法》施行後,對達不到見義勇為認定條件但發揮了一定積極作用的,根據事件情節及行為貢獻大小酌情給予一定獎勵。這其實是擴大了見義勇為的獎勵範圍,鼓勵社會公眾“幫一把”“扶一扶”。因此,楊帆撿扶老人的善行雖小,但獎勵有據可依,這讓更多人有了行善的熱情。相反,如果沒有完善的規定,即便當地警方認定楊帆撿扶跌倒老人無辜,也無法對其頒發專項獎勵。

生活中,撿扶跌倒老人之舉的善行不少見。然而,各地認定實施獎勵或評定見義勇為的標準不一,有的地方認定“門檻”較高,即便見義勇為者實施了勇敢的救助行為,也難以根據規定獲得榮譽和獎金,這會打擊見義勇為者的熱情。

期待其他地方像南京一樣,進一步完善見義勇為規定,擴大見義勇為的獎勵適用範圍,根據情節和貢獻大小給予相應獎勵,發現一起,獎勵一起。這樣,積少成多,積小成大,社會行善力量就會逐步壯大,行善就會成為人們普遍追求的目標。

“新中式”旅行走红彰显文化自信

◎江德斌

端午假期將至,有媒體記者綜合多家在線旅遊平台的数据发现,今年端午假期,游客短途游、周边游需求高涨。各类深度体验中国历史文化的“新中式”旅行受到旅游平台年轻用户的关注。热门的“新中式”旅行方式包括历史博物馆参观、龙舟比赛体验、非遗文化体验、历史文化景区打卡、汉服妆造体验等。

近年来,随着“国潮风”的兴起,“新中式”旅行受到年轻人的喜爱,他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俗节庆等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端午节假期较短,适合短途游、周边游,而且,时逢传统佳节,许多景区都要举办丰富精彩的民俗活动,诸如祭屈原、划龙舟、包粽子、唱雄黄酒、缝制香袋等均具有典型的民俗特征,既能让人体验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又可以让

人享受富有地方特色的美食、美景,对年轻游客的吸引力自然很大。

“新中式”旅行能够走红,反映出人们对精神家园的深切渴望。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人们开始寻求心灵的栖息之地,渴望在繁忙与喧嚣之外寻找到一种回归本真、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活状态。而“新中式”旅行正好满足了这种需求,它让人们在行走中体会“慢生活”,在古今对话中寻找文化的根脉,实现精神上的自我充实与超越。

与传统的观光旅游不同,“新中式”旅行的魅力在于深入挖掘和呈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通过融入现代流行元素,对古人生活方式进行现代演绎,更注重游客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体验和互动参与。在旅途中,游

客可以亲手泡茶、挥毫泼墨、习练武术、古装扮演等,从而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获得更加丰富的旅行体验,领略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新中式”旅行也展现出年轻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和尊重,他们不再满足于浮光掠影式的观光,而是希望通过真实的体验和互动,更深入地了解 and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年轻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已经超越简单的了解和认知,而是乐在其中、享受于其中。这种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视和追求,彰显了年轻一代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社交媒体的兴起,更是为“新中式”旅行

的传播增添了诗意的色彩。社交媒体进行的文化传播和互动,进一步扩大了“新中式”旅行的影响力,使其成为一种文化潮流。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年轻人分享着自己的“新中式”旅行体验,仿佛是一场跨越时空的文化交流,不仅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和共鸣,也激发了更多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热爱。这种文化的共鸣与交融,正是“新中式”旅行的最美风景。

当然,“新中式”旅行的流行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何在商业化与娱乐化的浪潮中保持传统文化的真实性和纯正性?如何在传承与创新之间找到平衡点?这些问题都需要各地深思,不断探索和努力创新,推动“新中式”旅行绽放更绚丽的光彩。